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五次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徐海瑛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芦传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芦传有先生，男，1962 年出生，佳木斯医学院化学制药专业学士，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哈药集团制药六厂质检科科长、总工程师、常务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现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